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旦志远”）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因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与中兴财光华的原审计服务合同已到期，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按照公司招投标相关制度，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对审计服务的需求，经审慎评估及友好沟通，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政旦志远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兴财光华进行了充分沟通，中兴财光华已明确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5年1月1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1F

首席合伙人：李建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33人，注册会计师9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8人。

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7,268.94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6,340.74万元，管理咨询业务收入为797.3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3,434.75万元，其他鉴证业务收入（经审计）：126.18万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家。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按证监会行业分类）。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2,459.60万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业，该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0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政旦志远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0万元，并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2024年年末数（经审计）：217.58万元。政旦志远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责任保险的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政旦志远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1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1

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程罗铭，2017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12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执业，2025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并签字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合计3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禹良，2025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5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执业，2025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并签字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合计0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崔芳，2007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12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执业，2025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合计超30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程罗铭	2024年10月22日	自律监管措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项目中，存在控制测试、函证、收入、成本与研发费用等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的情况，受到书面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3. 独立性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关于2025年年度审计费用97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6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2万元，较2024年度审计费用92万元上涨5.43%。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中兴财光华已为公司连续提供审计服务4年，上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中兴财光华始终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中兴财光华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及对公司发展所给予的支持与帮助表示衷心感谢和诚挚敬意。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因公司与中兴财光华的原审计服务合同已到期，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对审计服务的需求，经审慎评估及友好沟通，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经招投标相关流程确定拟由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选聘程序。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兴财光华、政旦志远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

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相关执业准则有关规定，积极做好后续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拟聘任的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体系及运行、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风险承担能力水平、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政旦志远具备证券业务审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符合相关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政旦志远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